

附表一

屏東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下列建築物符合「屏東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辦法」，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鄉、鎮(市)公所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簽章 | 居住用 |
| | 住址 | | |
| 建築物地點 | 地址 | 建築物用途 | 居住用 |
| | 地號 | | |
| 相關文件 | (1) 申請書一份 (2) 切結書一份 (3)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(4)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共有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份過半數，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)。但土地所有權人與房屋稅籍證明書之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時免附。 (5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。如土地登記謄本已經記載者免附。 (6) 建築物全景照片(前面及後面)四份 (7) 建築物位置圖、地籍圖標示建築物位置圖、建築物平面示意圖四份。 (8) 門牌證明書。 (9) 房屋稅籍證明書和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。 (10) 其他相關文件 | | |
| 備註 | | |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屏東縣 (市、鎮、鄉) (里、村) 路
號建築物(土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等 等土地), 因本建築物
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; 且尚未接水、接電, 而有申請接水、接電之必要者, 請 鈞
府准予接水接電, 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址房屋如有違反本辦法而移作它用, 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
斷電處分。
- 二、本址房屋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, 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。

以上切結屬實, 如有不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鄉、鎮(市)公所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身份證號碼:
地 址: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